

## 教育部體育署 函

地址：104703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  
聯絡人：陳思瑋  
電話：02-87711781  
傳真：02-27514523  
電子郵件：0228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全(二)字第11200053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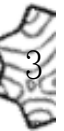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競賽規程 (0005368\_0313-111學年度田徑學生組會長盃.pdf、0005368\_0326-111學年度游泳學生組會長盃.pdf)

主旨：所報「111學年度全國中等學校身心障礙者會長盃田徑錦標賽」及「111學年度全國中等學校身心障礙者會長盃游泳錦標賽」競賽規程，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總會112年2月2日帕總(活)字第1120000025號函暨112年2月6日補件資料。
- 二、辦理賽事、講習、會議等人群聚集性活動，請確依指揮中心及活動地點之地方縣市政府相關規範，主動積極配合各項防疫措施，並隨時掌握疫情發展。如有相關需要，請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(<httpswww.cdc.gov.tw>)或撥打免付費防疫專線1922(或0800-001922)即時查詢疫情相關重要資訊。
- 三、旨揭活動有報名收費情形，應依內政部「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」規定辦理事後財務收支公開徵信。
- 四、本案副知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及全國高級中等學校，請惠予協助宣傳並轉知所屬踴躍參與。



正本：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

副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全國高級中等學校(以上均含附件)、本署學校體育組、全民運動組



裝

訂



線